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 華隆經貿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車位租賃事件，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約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車號：B3-016C

一、租期：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至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計十二個月。

二、租金：

每月新台幣三千元整，以一月為一期，共計十二期。

付款方式：

列入每月管理費收取。

三、租賃標的物：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三五一號 B3 層 016C 號車位

四、使用租賃物之限制：

(一) 乙方不得將租賃停車位之一部分或全部轉租、分租、出租或以其他方法變相由他人使用。

(二) 乙方應依本停車場相關單位所訂立之停車位管理辦法使用本件租賃停車位。

(三) 租賃物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妨害公共安全之物品，並嚴禁洗

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鈺緯90 B3-016C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 華隆經貿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Jenny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車位租賃事件，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約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車號：B3-016C

一、租期：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至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計十二個月。

二、租金：

每月新台幣三千元整，以一月為一期，共計十二期。

付款方式：

列入每月管理費收取。

三、租賃標的物：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三五一號 B3 層 016C 號車位

四、使用租賃物之限制：

(一) 乙方不得將租賃停車位之一部分或全部轉租、分租、出租或以其他方法變相由他人使用。

(二) 乙方應依本停車場相關單位所訂立之停車位管理辦法使用本件租賃停車位。

(三) 租賃物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妨害公共安全之物品，並嚴禁洗

車、嚴禁機車、腳踏車進入停放，除非為機車位租賃。

(四) 租賃車位僅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責任，並不得供非停車之任何使用。

五、租賃契約未到期，一方擬解約時，需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且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六、停放車輛以承租停車格之大小為限，停放車輛請勿超出停車格（以車頭車尾計量不是輪胎）如停放車輛超過停車格經勸導未改善，管委會有權收回車位提前解約。

七、本契約書由甲乙雙方議定壹式貳份，由甲方代表與乙方各持正本乙份為證。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隆經貿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吳偉華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三五一號

乙　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三五一號 9 樓之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五　月　一　日

車、嚴禁機車、腳踏車進入停放，除非為機車位租賃。

(四) 租賃車位僅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責任，並不得供非停車之任何使用。

五、租賃契約未到期，一方擬解約時，需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且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六、停放車輛以承租停車格之大小為限，停放車輛請勿超出停車格（以車頭車尾計量不是輪胎）如停放車輛超過停車格經勸導未改善，管委會有權收回車位提前解約。

七、本契約書由甲乙雙方議定壹式貳份，由甲方代表與乙方各持正本乙份為證。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隆經貿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吳偉華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三五一號

乙　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三五一號 9 樓之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五　月　一　日